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0〕175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8月26日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对本科交流学生的管理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交流生，是指按校际合作协议或交流学习项目的要求，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派往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简称境外交流生；派往国内高校交流学习的，简称国内交流生。

本规定所称交流生不包括自行联系赴国（境）外或国内高校学习的学生。

第三条 交流生应当维护学校声誉，遵守交流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境外交流生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形象，遵守所在国（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第四条 交流生的学习形式包括：课程学习、实习、科研活动、短期培训等。学习期限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二章 交流生的选拔

第五条 选派交流生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爱好和平，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

新能力。

3. 外语水平符合交流学校要求的语言水平。

4. 身心健康，有较强的学习生活适应能力，能够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5. 符合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六条 交流生的选拔，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七条 交流生选拔程序

1. 学生本人根据每年校际交流项目的名额和专业要求等，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生交流学习申请表》，并提交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2. 境外交流生由国际交流处和学生所在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后择优确定，报教务处备案；国内交流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择优确定交流学生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

3. 境外交流生在出国（境）学习前应当与交流项目所在学院及国际交流处签订《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赴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协议书》；国内交流生在正式交流前应当与所在学院及教务处签订《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赴国内学校交流学习协议书》。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八条 按照第七条规定程序完成备案的交流生在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交流学习时间计入其修业年限。

第九条 在交流学习期间，交流生应定期向辅导员、班主任、学术导师汇报学习生活情况。学院应做好交流生日常工作，通过有效方式定期了解交流生学习生活情况。境外交流生应在抵达国（境）外后，第一时间将当地联系方式告知所在学院。境外交流生在交流学习学期期间，不得擅自前往第三国（地区）。

第十条 交流生应当在交流期满二周内（遇节假日、寒暑假顺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者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长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寄送快递、传真件、邮件或委托他人办理）提出申请，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处及学生所在学院共同研究决定。未被批准的交流生应当按时返校。

自交流期满超过四周仍未返校报到者，按照学校《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需要提前终止交流学习的，应当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一条 交流生在国（境）内外学校交流学习期间，应当按我校学分制收费标准向学校缴纳学费，在交流学校的学费根据协议规定缴纳。

第十二条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违反交流学校的规定被处理或者处分的，不影响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四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交流生到交流学校学习前，交流生所在学院应根据学校本科培养计划对其交流学习计划进行指导，交流生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外校交流学习课程计划》，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结束返校注册之日起两周内，应当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外校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手续。

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出国（境）外学习的学生，其在国（境）外的学习成绩学校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应届毕业生在校际交流期间，如交流学校无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内容，则必须按本校本科培养计划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如交流学校有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内容，则在境外的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应符合本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规定，具体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答辩实施方案和要求，报教务处核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对外交流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上理工〔2012〕65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